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7万股,共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众信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做好2010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路演费等,应作为发行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以人民币公布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1,732.00万元,公司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17,474.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0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3,265.95万元。

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支行申请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

公司(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营业部(“乙方”)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09012200003264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权利。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的应对形成书面报告并报送甲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徐健峰,章敬富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方专户的存储情况,甲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丙方。

8、乙方承诺在接到丙方通知后立即对账单或函询回函进行核实,并及时将核实情况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丙方。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创新药物获得I期临床试验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圣泰”)创新药物胰岛新生多肽(HTD4010)I期临床试验将在澳大利亚开展,其临床数据将用于支持向美国FDA申报IND(新药注册)和在美国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君圣泰的通知,其申请的胰岛新生多肽(HTD4010)的I期临床试验已获澳大利亚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备案号为HTD4010是成多肽类创新药物,备案号为C1-2015-CN-02369-1-V1,胰岛新生多肽(HTD4010)是成多肽类创新药物,备案号为C1-2015-CN-02369-1-V1,胰岛新生多肽(HTD4010)是成多肽类创新药物,备案号为C1-2015-CN-02369-1-V1。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09012200003264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0、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1、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2、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3、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4、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5、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6、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7、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8、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9、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1、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2、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3、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4、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5、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6、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7、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8、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9、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0、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1、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2、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3、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4、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5、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6、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7、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30,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8、甲方现有业务方式存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续期间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由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